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31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張家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佰肆拾柒萬零肆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本金(新台幣)	利息起訖日	利率 (年息)
001	592,472元	113年8月28日至 清償日止	14.99%

(續上頁)

01

002	801,193元	113年8月28日至 清償日止	2.68%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04

狀申請。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